

GJ-2025

文物保护工程

勘察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金台观—圣母殿、太皇宫、灵官殿、玄帝殿
保护修缮工程勘察设计

工程地址：宝鸡市金台区金台观院内

委托方：宝鸡市金台区文物管理所

设计人：陕西省文化遗产研究院

设计证书等级：文物保护勘察设计甲级

签订日期：2025年7月9日



委托方：宝鸡市金台区文物管理所

设计人：陕西省文化遗产研究院

委托方委托设计人承担 金台观——圣母殿、太皇宫、灵官殿、玄帝殿保护修缮工程方案勘察设计，工程地点为宝鸡市金台区金台观院内。

现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2.1 委托方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 2.2 委托方提交基础资料
-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 (1) 《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2015 年）
- (2) 《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2003 年）
- (3) 《陕西省文物保护条例》（2019 年）
- (4) 国家现行的其它有关规范及标准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合同书

3.2 委托方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项目名称：金台观——圣母殿、太皇宫、灵官殿、玄帝殿保护修缮工程。

规模：本次保护修缮工程涉及四座文物建筑单体，其中：圣母殿为硬山式单檐建筑；太皇宫为硬山式单檐建筑；灵官殿为卷棚式单檐歇山建筑；玄帝殿为硬山式单檐建筑。

阶段：现状勘察测绘——方案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及后期设计服务。

设计内容：文物本体现状勘察测绘及修缮设计等方案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本合同不包括消防、电气、给水等配套设计）。

第五条 委托方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

有关资料包括：本项目保护范围、相关测绘图、周边文物遗存及工程所需要的基础资料。提交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第六条 设计人向委托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及时间。

6.1 合同签订，设计人收到第五条规定资料后 **90** 个工作日内，交付设计方案送审稿文件纸质版 **2** 份，PDF 电子版 **1** 份。

6.2 文物部门审批通过后，设计人收到方案批复文件后 **30** 个工作日内，交付设计方案修改文件纸质版 **4** 份，PDF 电子版 **1** 份。

6.3 待修改方案经相关部门核准后 **30** 个工作日内，设计人向委托方提交施工图纸纸质版 **6** 份。

第七条 费用

7.1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的设计费暂定为大写：叁拾肆万元整（小写¥340,000.00），最终依照该项目的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复的文物保护专项资金中的勘察设计类费用总额为准。

7.2 合同总价款包括：设计费以及国家按现行税率征收的一切税费等所有费用。

7.3 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待方案通过相关文物主管部门评审，专项资金拨付后，委托方一次性向设计人支付全部设计费用，不留尾款。

8.2 双方约定通过银行结算有关费用（乙方指定收款账户见本合同签署页）。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委托方责任

9.1.1 委托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委托方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委托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个工作日内，设计人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委托方（除委托方有可信的证据证明设计人通知内容不符合实际情况并以书面形式回复设计人，且经设计人审核后以书面确认外），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委托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个工作日以上时，设计

人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委托方（除委托方有可信的证据证明设计人通知内容不符合实际情况并以书面形式回复设计人，且经设计人审核后以书面确认外），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委托方变更本合同约定的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委托方应按设计人实际所耗工作量（工作量以设计人核定为准）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除此之外，委托方不承担其他违约或损害赔偿责任。

在未签订本合同前委托方已书面同意，设计人为实现本合同目的已经完成的委托方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委托方应支付相应设计费，上述设计费已涵盖在本合同价款中，委托方无需另行支付。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委托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委托方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工作量以设计人核定为准），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同时，委托人应承担本合同总价款 20% 的合同解除违约金。

9.1.4 委托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委托方（除委托方有可信的证据证明设计人通知内容不符合实际情况并以书面形式回复设计人，且经设计人审核后以书面确认外），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委托方。委托方

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委托方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5 委托方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委托方应按设计人实际增加的工作量据实支付赶工费。

9.1.6 委托方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委托方交付设计文件（出现本合同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人负责该合同项目与相关专家、满足设计所需的施工材料及设备、安装单位等的联络工作。

9.2.3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最多不超过本项目设计费。

9.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个工作日，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逾期达 15 个工作日，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并向委托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设计人还应继续向委托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9.2.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承担本合同总价款 20%的合同解除违约金。

9.2.6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所需费用已涵盖在本合同价款中,委托方无需另行支付。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委托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委托方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9.2.7 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文件,知识产权归双方所共有,任何一方如需使用相关权利,应经另一方书面同意。同时设计人承诺提交的设计文件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如有违反,应自行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纠纷、损失和法律责任,如因上述原因造成委托方损失的,设计人承担全额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及违约责任。

9.2.8 设计人为实现合同目派驻的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责任由设计人自行承担,因开展本合同项下工作原因导致委托方或第三人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坏的,设计人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设计人派驻的工作人员与委托方不存在劳动关系,设计人应及时向派驻的工作人员支付工资、缴纳社保,若因设计人未及时支付工资或缴纳社保而引发劳动争议的,应由设计人自行处理,与委托方无关。

9.2.9 设计人应当独立完成设计工作,设计人擅自把设计工作部分或全部交由第三人完成的,委托方有权拒绝支付设计费并解除合

同，设计人还应当承担解除合同造成的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提交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委托方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结束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委托方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材料、设备费用由委托方承担。

12.4 委托方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应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6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壹式陆份，委托方叁份，设计人叁份。

12.7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8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2.9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为合同总价款的 30%，本合同履行期间，除特别约定的违约行为及违约责任外，一切违反本协议的行为均视为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违约行为造成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仲裁费、差旅费等维权费用。

(本合同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盖章)

签订日期: 2015年 7 月 9 日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设计人: 陕西省文化遗产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盖章)

委托代理人: 张宏志

项目负责人:

签订日期: 2015年 7 月 9 日

地 址: 西安高新区科技一路

35号文物科技大厦

邮政编码: 710075

电 话: 029-85225286

传 真: 029-88851565

单位名称: 陕西省文化遗产研究院

开户银行: 交行西安高新区科技

支行

银行账号: 611301134018010091854